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B747-10

修正案号: 39-6708

一. 标题: 翻修或更换 ECS 管路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以下类型飞机:

(1) 所有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21A2421R2中的波音747-100、747-100B、747-100B SUD、747-200B、747-200C、747-200F、747-300、747-400、747SR和747SP系列飞机。

(2) 所有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21A2422R2中的波音747-100、747-100B、747-200B、747-200C、747-200F、747-300、747-400F、747SR和747SP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0-14-01

修正案号: 39-16344

2. 波音服务通告 747-21A2421R2

2006 年 12 月 19 日

3. 波音服务通告 747-21A2422R2

2006 年 11 月 16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潜在的电弧点燃环境控制系统（ECS）管路组件中的波音材料规范（BMS）8-39 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，引起小火扩散并导致较大火灾，通过ECS蔓延至整架飞机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翻修或更换ECS管路组件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 72 个月内，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747-21A2421R2（波音747-100、747-100B、747-100B SUD、747-200B、747-200C、747-200F、747-300、747-400、747SR和747SP系列飞机）施工指南和附录A至F翻修或更换适用的ECS管路组件；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21A2422R2（波音747-100、747-100B、747-200B、747-200C、747-200F、747-300、747-400F、747SR和747SP系列飞机）施工指南和附录A至C翻修或更换适用的ECS管路组件。

禁止安装

B、在本指令生效后，禁止在任何飞机上安装含BMS8-39 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的ECS管路组件。

替代方法

C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前，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 年 8 月 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 年 7 月 2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